

证券代码：839752

证券简称：旭日华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旭东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356,7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56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 并对 2018 年的工作目标和重点进行了阐述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56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56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8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56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19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56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56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通过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出具苏公 W[2019] A536 号审计报告,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356,75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张卫明、黄克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 法律意见书;

(三)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。

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0日